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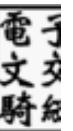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26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264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辦理「2022小小奉茶師教案暨執行」徵選補助計畫及「校際交流專案獎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111年3月18日（111）虹字第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主軸議題分國小組、中學組共擇優10件，每件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整，教案執行期程為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11年11月20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- 三、欲申辦之學校與相關單位請自行備妥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，於111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至財團法人長虹教育基金會（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1樓之2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子檔寄送至 foundation@chonghong.com.tw。
- 四、為鼓勵歷屆（含本屆）獲選茶教案徵件之學校（單位）相互觀摩交流，另增設「校際交流專案獎助」，每件補助1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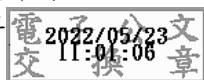
元整，相關辦法及時程請詳見附件。

五、本案計畫資訊詳如附件，亦可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各項表單及範例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onghong.org>。聯絡人：林
佩君專員，電話：(02) 23963280分機188，E-mail：
foundation@chonghong.com.tw。

六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